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秦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秦廷樂（即秦志鵬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原告依法聲請調解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秦志鵬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9,29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標的金額為70萬9,2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謝鎮光